

# 滕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滕信用办〔2020〕2号

## 关于对违反“两个通道”消防管理及其他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滕州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部门消防监管责任，深化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即“两个通道”）管理，规范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提升全市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和《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滕政发〔2018〕50号）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

对住宅小区、“九小场所”占用、堵塞、封闭“两个通道”，已经给予警告、罚款处罚拒不整改和符合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界定标准的社会单位或个人，统一列为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

## 二、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界定标准

（一）相关责任主体不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三）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数量较多、影响较大的；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六）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七）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

（八）社会单位（场所）被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发现存在其他消防安全领域严重违法行为（界定标准详见附件），经

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 三、联合惩戒的对象

对符合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的社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或个人，可以列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 四、联合惩戒运行机制

（一）建立失信信息共享机制。对列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的联合惩戒对象，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定期汇总，在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滕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二）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公示期限为1年。公示期间，企业或个人要按照程序履行职责并整改到位，由实施惩戒部门核实后，可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相关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公示期间，企业或个人整改不到位被查实的，公示期限可以延长1至2年。

（三）信用管理科定期将列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的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山东滕州）等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依托滕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实施部门嵌入联合惩戒系统，进行线上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

（五）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联合惩戒1年期满，被惩戒对象须在期满前30个工作日，向市消防救援大队提出移除申请，经核实后，报送至信用管理科，进行解除联合惩戒。

（六）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报给市发改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

## 五、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

（一）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黑名单”并作为辖区内物业招投标评审活动重要参考意见；（各镇街、市住建局）

（二）限制取得政府补助补贴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限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审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三）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四）作为限制办理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重要参考；（市公安局）

（五）作为受理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的重要参考并依法限制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市住建局）

（六）作为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的重要参考；（市自然资源局）

（七）对住宅小区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及场地的行为依法查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作为金融机构金融借贷、授信的重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 六、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

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当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先履行告知程序，有异议的，可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诉，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建立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处罚程序、缴纳罚款、整改火灾隐患、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其中，整改火灾隐患作为退出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的主要参考。严重失信主体可在履行相关义务、主动实施有效整改后，提交申请，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受理后，组织核实并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进行调整，更新相关信息，将信息推送至滕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山东滕州）门户网站进行社会公示。

附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违法行为界定标准



附件：

## 消防安全领域严重违法行为界定标准

一、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理解与适用】**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理解与适用】**

1.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3.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4. 造成发生火灾等严重后果的。

### 三、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理解与适用】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 四、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理解与适用】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2.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处以上的。

### 五、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理解与适用】

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 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 六、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理解与适用】**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七、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理解与适用】**

1.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2. 在 5 个以上其它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八、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理解与适用】**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九、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理解与适用】**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

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十、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理解与适用】**

1. 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 3 类，或数量超过 30 件的。

**十一、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理解与适用】**

1. 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 经改正，仍有超过 3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

定的。

## 十二、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 【理解与适用】

1. 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
2.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 5 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3. 在为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